#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职工总人数（含离退休）约1900余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位职工可凭兑换券在供应商门店购买相应面值的蛋糕或其他糕点。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供应商在安庆市区（大观、迎江、宜秀三区中任意一区）至少有一个蛋糕提货点。

2.供应商须自主经营，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合法、安全、规范糕点服务管理，运营行为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如招标单位职工、职工亲友及第三方人员因食用供应商蛋糕及其产品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发生大面积食品安全或安全事故问题，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及索取经济赔偿。

3.供应商须提供专职热线电话、现场预定、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络预定等多渠道预定方法，且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安排有至少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招标单位职工咨询、预定、配送等事宜管理的项目管理人员。

4.供应商自行制作蛋糕兑换券并加盖招标人公章。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或骗取招标单位职工，不严格兑现优惠的，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5.招标人可现场查看供应商食品加工场所及售卖场所卫生情况、食品的原料加工、食品生产等全过程，若发现有不安全、不卫生行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6.供应商须为招标单位职工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及专门订购渠道。

7.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供应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若供应商不服从监管的，招标人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8.供应商须定制精美生日贺卡随蛋糕赠送招标单位职工。